

租赁委托合同

编号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甲方：租赁公司(地址：_____ 电话：_____)

乙方：_____ (地址：_____ 电
话：_____)

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（文号_____）和乙方的_____《租赁项目申请书》（编号：_____），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，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，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。

一、租赁物件：

| 品名 | 规格 | 数量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

设备成交单价、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，均按第_____号《订货协议书》规定办理。

二、租赁费及有关条件：

1. 租赁费总额：_____（大写：_____）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，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_____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，以后每满_____个月支付1次，共支付_____次，即租赁期结束。

2. 其他有关费用，如本合同附表《_____估价单》所列。

3.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，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，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。该租赁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三、租赁物件交接：

1. 租赁物件装船后，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“到货通知”，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、报关、保险、提货、托运等有关手续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接货后, 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。检验无讹后, 即可安装使用。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, 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, 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 10 天前, 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。

四、费用结算办法:

(1) 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, 实际支付时, 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。

(2) 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,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, 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。甲方在对外结算后, 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, 多退少补。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, 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(帐号: _____)托收。在此情况下, 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 2% 的滞纳金,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(3) 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, 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缴纳的进口关税, 进口工商税、港口、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。结算办法同本款第(1)(2)条。

(4) 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 2%, 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, 不足 5 万美元

的租赁项目，按 2.5% 计收，结算办法同本款第（2）条。

五、担保单位及责任：

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，甲、乙双方同意

为乙方的担保单位。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 / 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，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。

六、生效：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章，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。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。第_____号《租赁合同》和本合同所附第____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：_____（章） | 乙方：_____（章） | 担保单位：_____（章） |
| 代表：_____ | 代表：_____ | 代表：_____ |
| 开户行：_____ | 开户行：_____ | 开户行：_____ |

帐号： _____ 帐号： _____ 帐号： _

合同管理机关 _____年____月____日